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换届选举及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李光荣女士（董事长）、高德堃先生（副董事长）、蒋龙进先生、范敏先生、方海欧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朱晓东先生、陈西婵女士、胡振飞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光荣女士（主任委员）、高德堃先生、朱晓东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西婵女士（主任委员）、朱晓东先生、李光荣女士

3.提名委员会：胡振飞先生（主任委员）、朱晓东先生、李光荣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西婵女士（主任委员）、胡振飞先生、李光荣女士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西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高德堃先生；

副总经理：蒋龙进先生、张新虎先生、范敏先生；

财务总监：范敏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敏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何巧玲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0-3511760

传真：0550-3511760

电子邮箱：fanmin@ah-cy.cn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征安先生、木利民先生、汪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高志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将以名誉董事长身份在公司战略布局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建议，名誉董事长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董事长相应的职权，也不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2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0%。

因任期届满，李光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42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0%。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光荣女士

李光荣，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自2009年7月超越科技成立以来至2019年12月任超越科技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荣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42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李光荣女士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高德堃先生为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高德堃先生

高德堃，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7年6月至今任凯越检测监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科技副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德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1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高德堃先生是现任董事长李光荣女士之子；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

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蒋龙进先生

蒋龙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自2009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超越科技经理和技术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科技技术总监。现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龙进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6,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蒋龙进先生系董事、股东李光荣姐姐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范敏先生

范敏，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硕士研究生，自2003年7月至2006年5

月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自200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敏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范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范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朱晓东先生

朱晓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学历。1987年6月至1999年3月，任南京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南京大学教授；2023年9月至今，任南京大学返聘教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陈西婵女士

陈西婵，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助理审计；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攻读重庆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任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教师、副教授；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攻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4年1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内部审计学院院长助理。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西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西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胡振飞先生

胡振飞，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场外业务三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中融星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振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振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张新虎先生

张新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6年3月至2001年6月历任喜得利（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和经理，自2001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巴芙洛（上海）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自2008年11月至2013年9月历任滁州清大正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自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超越科技商务总监，自2019年12月至今任超越科技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虎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张新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何巧玲女士

何巧玲，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中德合作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5

年3月，任博西家用电器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大中华区应收账款管理组总监。现为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